

#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完善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1]383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切实防范内幕交易行为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29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的适用范围包括公司及其下属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包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50%以上的子公司和其他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子公司）以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公司董事长为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证券部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工作部门，负

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管工作。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或授权，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及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的资料，须上报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并视重要程度呈报董事会审核），并经证券部备案后，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五条** 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均负有保密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子（分）公司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定义及范围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涉及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经营方针或者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资产的决定。上述“重大”是指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不包括10%）以上，且金额在500万以上；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 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和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

(五) 公司的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

(六) 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七) 公司的远景规划及短期重大经营计划;

(八) 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九) 公司无力支付而发生相当于被退票人流动资金5%以上的大额银行退票;

(十)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一) 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十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定被依法撤销或宣告无效;

(十三) 发生重大诉讼和仲裁, 或因严重违法被进行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十四)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十五)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或者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大额赔偿责任；

（十六）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十七）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十八）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九）董事会通过股权激励方案；

（二十）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十一）证券监管部门作出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股份的决定；

（二十二）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二十三）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拍卖；

（二十四）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二十五）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六）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以及债务担保的变更；

- (二十七)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及其修正；
- (二十八) 变更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二十九)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三十)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传闻澄清；
- (三十一) 收购或者兼并；
- (三十二)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定义及范围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证券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公司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 (三)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 由于为公司提供服务可以获取公司非公开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承销商、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

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银行的有关人员；

（六）由于与公司有业务往来而可以获取公司有关非公开信息的人员；

（七）前述规定的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八）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知情人员。

####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管理

**第九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第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必备项目详见附件，董事会秘书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它有关信息。

**第十一条** 登记备案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应当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

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相关职责。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可查询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中介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相关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条的要求进行填写。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包括网络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或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及时采取书面函询等方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各方了解情况，要求其就相关事项及时进行书面答复。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对上述各方提供的书面答复进行审核，依照法定程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和澄清相关信息，并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申请股票交易停牌，尽快消除不良影响。

**第十五条**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六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江苏证监局。

**第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程序：

（一） 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主要指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通过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必要方式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保密义务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二） 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

（三） 董事会秘书核实无误后，按照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进行报备。

## 第五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

**第十八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在涉及内幕信息时，应严格按本制度及《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保密制度》执行。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涉及的相关合同、协议、备忘等文件属于公司机密级文件，在报告过程中，应由信息报告人直接向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本人报告，在相关文件内部流转过程中，由报告人直接报送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本人，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自行或指定董事会办公室专人进行内部报送和保管。机密级文件的信息知情人员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办公室主要人员。

未公开披露的其他一般信息涉及的相关合同、协议、备忘等文件属于公司一般密级文件，在报告过程中，信息报告人或其指定的专人可向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在相关文件流转过程中，由报告人或其指定专人向董事会办公室进行报送，董事会办公室指定专人进行内部报送和保管。

**第二十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有机会获取内幕信息的内幕人员不得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内容、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二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

或他人谋利。

**第二十三条** 内幕信息公布之前，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的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

**第二十四条** 由于工作原因，经常从事有关内幕信息的证券、财务等岗位，其相关人员，在有利于内幕信息的保密和方便工作的前提下，应具备独立的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欺诈等活动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将按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作出的处分。

**第二十六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本规定擅自泄露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

**第二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进行内幕交易或其他

非法活动而受到公司、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公司将把处罚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公告。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相悖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附件一：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格式

附件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附件一：

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格式<sup>(注1)</sup>：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内幕信息事项<sup>(注2)</sup>：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所在单位/部门	职务/岗位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内容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内幕信息公开时间	登记时间	登记人
							注3	注4	注5			注6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注：1. 本表所列项目仅为必备项目，上市公司可根据自身内幕信息管理的需要增加内容；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門的，应当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九条的要求内容进行登记。具体档案格式由上市公司根据需要确定，并注意保持稳定性。

2. 内幕信息事项应当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当分别记录。

3. 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4. 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5. 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6. 如为上市公司登记，填写上市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上市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7. 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应当分为以下四部分填列：（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二）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四）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

附件二：

###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交易阶段	时间	地点	筹划决策方式	参与机构和人员	商议和决议内容

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应当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